

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

94年06月15日第599次主管會報通過

95年12月13日第6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6年10月31日第64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一學期至一年，特制訂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 適用範圍

- （一）為校對校簽訂合約之學校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。
- （二）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 甄選條件

- （一）出國就讀時，為大三（含）以上之本校學生者。
- （二）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可參加甄選交換學生，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。
- （三）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

四 報名資料

- （一）報名表；
- （二）本校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；
- （三）外語成績證明；
- （四）授課老師英文推薦函兩封；
- （五）中、英文自傳；
- （六）中、英文進修計畫書；
- （七）保證書；
- （八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五 甄選程序

國際學術處甄選訊息公告後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、學院初審合格，並完成推薦。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，送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，進行甄選作業，並於三週內公告通知甄選結果。

六 審查標準

書面審查資料與口試成績，各佔百分之五十，甄選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七 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(一) 獲得甄選通過者，由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交換留學期間，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，並得向學校申請生活補助費，學校將視情況予以酌量補助。
- (三)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、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、所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役男於出國前，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- (五)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，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。
- (六)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，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；如有困難，可請國際學術處國際合作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。
- (七) 交換生回國後，需繳交留學報告書，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，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。

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修正條文部分

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」，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644 次主管會報修改，以補足條文中不明之處，修改如下：

	原訂條文	修改後條文
第三點	甄選條件 (一) 出國就讀時，為大三(含)以上之本校學生者。 (二)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	甄選條件 (一) 出國就讀時，為大三(含)以上之本校學生者。 (二) 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可參加甄選交換學生，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。 (三)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